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古代藏族先民的氏族部落

按照学术界通行的看法，“部落”是原始社会中的一种基本的社会组织。关于部落起源的时代，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共同体即为部落，摩尔根和恩格斯都把人类种族最早的独立的共同体称为“部落”因此有“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的部落，有“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还有未实行氏族制度的“落后的部落”。〔1〕按照这种看法，部落的出现应当比氏族要早，或者至少是部落和氏族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在人类杂交时代和血缘群婚时代就有部落，而氏族是由部落内部分化而产生出来的，是伴随着族外婚而出现在部落之下的一种集团。正如恩格斯所说“当氏族出现之后”，从这时起“这种集团便为其他共同的社会和宗教的制度渐渐地巩固起来，而跟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有所区别了”。〔2〕持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史前时代的人类社会组织，最早只有一个层次——部落。经过了漫长时间的发展，才从其内部分化出另一个层次——氏族，由于氏族的发展在氏族和部落之间后来又可能产生胞族这个层次。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氏族下面即分化出另一层次——家族；由于

家族的发展，在家族和氏族之间可能产生宗族这个层次。部落的发展也能产生新的部落，亲属部落后来可能结合起来，形成更大的人类共同体——部落联盟。<sup>[3]</sup>因此“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原始公社制的基本体现者，先是原始部落，后来让位给母系氏族公社，最后让位给父系氏族公社。因此，原始社会史可以分为原始部落时代、母系氏族公社时代、父系氏族公社时代几个阶段”。<sup>[3]</sup>与此不同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部落产生的时代比氏族要晚，部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血缘相近的胞族或氏族构成。部落通常有自己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和习俗以及管理部落公共事务的机构。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人类社会在早期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群”是人类最初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不得不过着集体生活而自然发展出来的早期形态的人类群体。原始群的时期是从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到中期，适应这一时期的经济基础的人类社会生产关系是十几人或几十人结成一团，共同劳动，集体狩猎、采集，得来的食物平均分配，共同享用。原始群的结合并不十分固定，有时视生产生活情况分裂或重新组合。原始群内实行无规则的杂交，以后发展到同辈兄弟姊妹间的血族婚。“原始群的这些特点表明它是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走向人类社会的第一步。完全是由于共同劳动而产生的。范围不大，组织简单，也不十分固定，彼此多少孤立地存在。这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所决定的。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最简单的社会组织”。<sup>[4]</sup>由上面的概述可见，这两种观点的差异实际上主要在于对原始社会中氏族出现之前的人类社会组织一种认为是“原始群”，一种认为是“落后部落”或称“前氏族部落”。

对于由“原始群”或“前氏族部落”中产生氏族的过程，学者们普遍认为，引起这种转变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高涨，人

们由直接打制石器提高到掌握间接打制石器的技术，增强了征服自然的能力，人类生存的能力比以前提高，生产活动范围也有了扩大。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才感到血缘婚存在严重的弊端，要求排除同胞兄弟姊妹婚。<sup>〔5〕</sup>进而发展到恩格斯所说的：“一切兄弟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族间的性交关系底禁止一经确定，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坚固确定的女系血族集团了。这些女系血统亲族是不能通婚的。”<sup>〔6〕</sup>氏族制确立以后，内部含有两个或几个氏族的部落又经历了漫长的母权制和父权制两个发展阶段，一般认为，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记述的是处于母权制阶段的印第安易洛魁人各部落的情况，《荷马史诗》记叙的是古希腊人处于父权制阶段的各部落的情况。<sup>〔7〕</sup>如果做一个大致的比较，剔除后人在流传中所添加的某些内容，我们可以认为藏族的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反映的正是藏族游牧区的父权制部落联盟阶段的社会情况。

对于部落产生时代即由部落中产生氏族还是由氏族产生后组成部落，这两种不同的看法，我们没有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但是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共同地都认为部落的出现是在原始社会的早期，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或者是原始社会的一种社会组织，部落与氏族是紧密相连的，从最早的原始人类共同体（原始群或前氏族部落）中产生氏族，由氏族组成部落，也即是在部落内部分化而产生氏族或者是由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氏族或胞族构成部落。虽然部落出现后经历了由前氏族部落演变为母权制部落（母系氏族公社），再演变为父权制部落（父系氏族公社）的过程，但是原始社会的部落共同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部落成员之间具有血缘的联系，至少是在氏族这一级的社会组织中其成员具有明确的血缘联系，所以有的学者将原始社会的部

落称为血缘部落。

母权制或父权制的氏族部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即是“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一片相连接的地域，有共同的语言或方言，有共同的经济（如集体狩猎、生产协作等）及共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婚姻实行部落内不同氏族间的通婚。部落有宣布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正式就职的权利，也有撤换他们的权利；有共同的宗教观念及祭祀仪式；有讨论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会；有一个最高首领，他是酋长之一。”<sup>〔8〕</sup>这是研究原始社会的学者们依据对美洲、非洲、澳洲的停留在部落社会阶段的民族的调查资料的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它确实集中了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的主要特征，反映了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的主要特征。

在氏族部落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特别是由于畜牧业与农业分离之后农业和畜牧业中又开始有人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人们有可能创造剩余产品，按父系计算继承权的确立使财富的积累和私有制随之发生，这些变化给部落的组织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部落之间出现了经济联系，同时也出现掠夺财富的部落战争，战争中被俘获的人口不再是被杀死或被吸收为部落的成员，而是被蓄养为奴隶。强大的部落强占弱小部落的牧场和土地，把那里的人赶到另外的地方去，或是将其部落吞并，使其附属于自己的部落。这些变化使得亲族部落之间有必要结成共同的对付敌人的联盟。恩格斯在谈到美洲印第安人的部落联盟时说：“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的地方，起初为亲族的但已分散的部落又重新团结而为永久的联盟，由此而为形成民族的第一步。在美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便可见到这种联盟的最发展的形式。他们从密西西

比河西部（在这里，他们大概为达科他族的一个分支）住居地迁移出来，经过长期漂泊之后，便定居在今日的纽约州，而分成了五个部落；塞奈卡，揆尤加，温嫩多加，奥奈达及摩和克。他们以捞鱼、打猎及原始园艺为业，住在大半用栏栅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二万，五个部落之中有几个共通的氏族，他们说着同一语系的非常近似的方言，占有互相连结的地区，这块地区为五个部落所瓜分。因为这块地区是他们不久之前才征服得来的，所以这些部落便惯于团结起来，以对付被他们所驱逐的部落，这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样至迟到十五世纪之初，就发展而成为一种真正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约在一六七五年左右，达到了它强盛的高峰，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部分地驱逐出境，部分地使之朝贡。”

恩格斯并把这个易洛魁人的亲族部落联盟的特点归纳为：

“（一）五个血缘亲族部落以部落的一切内部事务上完全平等及独立为基础的永世联盟。这个血缘亲族关系则为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之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其余二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有三个氏族——最老的——在五个部落中还都有活的成员做它们的代表，而另三个氏族只在三个部落中有代表；这些氏族中每一氏族的成员被认为是所有五个部落的兄弟。共同的语言（仅在方言上有差异），便是共同血统的表现与证据。（二）联盟的机关为联盟议事会，系由五十个地位及荣誉平等的酋长所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三）当创立联盟之际，这五十个酋长被分配到各部落及氏族中去，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官职。当有缺位时，有关的氏族便选举一个新的人作为代理者，并可以随时免职；不过批准职务的权利，属于联盟议事会。（四）联盟的

这些酋长们，同时都是他们部落的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及投票之权。（五）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定，必须经全体通过。（六）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在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须一致赞成，决定方算有效。（七）五个部落议事会均各得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不得自行召集。（八）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决定权归于议事会。（九）联盟没有最高首长，即没有主持执行权的人。（十）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及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领，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政官。”〔9〕

部落联盟是形成民族和产生国家的基础，也即是恩格斯所说的“由此而形成民族的第一步”。恩格斯详细地分析了希腊雅典、罗马、德意志从部落联盟发展为国家的过程。他认为：“其中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而且主要地从氏族社会自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抗中发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转化为一种闭关自守的贵族主义，在它以外有为数众多、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平民；平民的胜利摧毁了旧的氏族制度，而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起了国家，但氏族的贵族与平民在国家之中不久都完全消解了。最后，在征服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胜利者中间，国家是当作征服外国的广阔领土的结果而发生的，对于这样广大领土的统治，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了。”〔10〕虽然恩格斯多次指出过，“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突起”，但是恩格斯也同时指出，在氏族制度瓦解、部落制度向国家过渡的时代，各个部落领土融合为一个氏族（部族、国家）的共同领土的时代，也就是历史上首次出现地域部落的时代。雅典在氏族部落的时代有四个部落，由十二个胞族组成。到雅典城邦国家建立后，全土划分为一百个自治区——得莫。住

在每个得莫内的公民，选举他们的区长和管帐、以及审判轻微诉讼的三十位审判官。各个得莫也有自己的神殿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祀奉他们的僧侣。得莫中的最高权力，属于公民大会。十个这样的得莫，构成一个部落，“但是这种部落与旧有的氏族部落不同，现在它叫做地域部落了。地域部落不只是一种自治性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克（即部落长），指挥骑兵队，一个塔克西阿尔克，指挥步兵队，一个总指挥，统率在部落境内征募来的全部武装力量。”〔11〕在这里，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了部落发展的全部过程，最先是还未实行氏族制度的前氏族部落，然后是在部落内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这又经历了母权制氏族部落和父权制氏族部落两个阶段），再后是亲族部落的部落联盟，它们都是原始社会时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血缘部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血缘部落解体，但是在许多民族中部落以其变态形式即地区部落延续下来，地区部落仍明显保留部落界限以及许多血缘部落和氏族的观念的残余。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迄今已知的事实是部落产生最早，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进入阶级社会后，同时又是保留时间最长的一种结构，除极少数的民族共同体是部落消亡留下的氏族残余外，绝大多数的民族共同体在历史发展中部落结构保留十分持久，直到封建社会，还在某些部族中找到它们的残余。”〔12〕

认识恩格斯关于部落发展过程的完整的学说，对藏族史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众多的藏、汉文史料中，对于藏族历史的记载从远古直到近代，都有大量的关于部落的记载，对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的藏族部落进行科学的考察分析，如对吐蕃王朝统一青藏高原以前的部落、吐蕃王朝时代的部落、宋代甘青河湟地区唃廝囉政权的部落、元明以至近代甘青、川西、藏

北的藏族部落进行分析研究，将会有助于我们对藏族历史上的许多重大问题获得正确的认识。

藏族古代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地要符合人类古代社会共同的发展规律。在远古时代，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藏族先民也必然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的藏族先民的社会组织，也必然是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一个个的原始社会的氏族血缘部落。

1951 年以来，在西藏地区有多次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零星采集打制石器的地点，据研究者推测属于旧石器时代的共有五处，即定日县的苏热、申扎县的多格则、珠格勒，日土县的扎布和普兰县的霍尔区<sup>13</sup>，明确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可以用卡若遗址作为代表。卡若是一村庄，位于昌都以南 12 公里处，海拔 3100 米，是迄今为止西藏唯一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也是国内发掘的海拔最高的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1977 年和 1978 年由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主持了两次发掘。共发现房屋遗址 28 座、打制石器 60 余件、细石器 600 余件、磨制石器 500 余件、骨器数十件，以及大量陶片。农作物可以鉴定的有粟米。动物骨骼属于猎获的品种有鼠兔、獐、马鹿、狍、牛、藏原羊、青羊、鬣羚等，饲养品种有猪。<sup>〔13〕</sup>卡若遗址的年代据测定在 4 千年以上。1984 年和 1990 年 8 月，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位于拉萨市北郊约五公里处的曲贡遗址进行了发掘，出土石器有近万件之多，分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类，而打制石器占绝大多数，磨制石器很少。器形有砍砸器、尖状器、刮削器、箭镞、网坠、斧形器以及刀形器等。石片石器中有不少割器，有些当是用于收割的，还有数以十计的大磨盘，当是加工谷物的用具。骨器有针、锥、梳形器、笄和镞等，尤其是一枚骨针在针尖一端穿有一个针鼻，其原理与现

代缝纫机针相似，在全国史前遗址中为首例发现。陶器制作水平较高，有单耳罐、双耳罐、圈底钵、高柄豆、高领鼓腹罐等，特别是有一件浮雕陶塑猴头像，与藏族古代关于人类起源于猴的神话传说相对应。遗址中还出土不少动物骨骼，包括牛、羊、马、鱼类等种属，遗址内的墓地上还发现了殉马坑和祭祀石台等。发掘者认为，“它的意义还在于让人们看到了拉萨河谷的开发不晚于距今四千年前的真凭实据，曲贡人便是这开发者中的代表。曲贡人所创造的原始农耕文化，在拉萨河谷一定有着广泛的分布。在新石器时代，拉萨河谷的气候应当较为温暖湿润，山上有茂密的森林，山前有广阔的河面和肥沃的河谷台地，这是农业起源的重要前提”。通过曲贡遗址的发掘，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新石器晚期藏族先民所创造的农耕文化，其发展水平大致是比较高的，大体与同时期的黄河与长江文明同步，并不显出有什么明显的落后。”〔14〕此外，近年来在西藏的林芝、黑河、聂拉木、墨脱等县也发现多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或墓葬群。由于这些发现，近年来对西藏地区远古文明的探讨空前活跃起来，发表了一大批有关的论文，继贾兰坡、童恩正等人提出关于西藏高原及其邻近地区可能是世界人类发祥地的假说之后，许多学者对石器时代西藏的远古文明进行了分析，石硕最近提出：“在新石器时代，西藏高原地区已经不只是某一个单一的原始部落在活动，相反，考古资料表明，当时西藏高原范围内至少已存在着三大支系各不相同、文化面貌各异的原始居民群体。他们是：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居住于藏东河谷区、从事定居农耕经济并兼有狩猎畜牧经济的卡若居民群体；以曲贡文化为代表居住于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区，从事定居农业和渔业经济为主的曲贡居民群体；以细石器文化为代表，主要活动于藏北高原地区并从事游牧和狩猎经济的藏北游牧居民群体。”〔15〕随着

对青藏高原远古文明的探讨逐步深入，人们对古代藏族先民的氏族部落的起源和发展的认识也会逐步加深。

学术界一般认为，与使用旧石器和新石器相对应的原始社会阶段是人类历史上人种形成、氏族萌芽的时期，而陶器的使用、种植业和驯养家畜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已离开蒙昧时代而进入了野蛮时代。当时的卡若人和曲贡人应当是生活在氏族已经产生的部落之中。卡若遗址和曲贡遗址的发掘表明，在四千多年以前青藏高原上的古人类已逐渐进入定居的原始公社时期，他们已能制造各种精微的石器，能够制造陶器，并从渔猎采集发展到种植粮食和饲养家畜，而要在生产上达到这一程度，他们的社会组织也要相应地发展为氏族部落组织。诚然，除了这些出土的实物之外，不可能有当时的文字资料记载为我们描述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情形，但是正如人们通过后人记载的传记与神话去认识三皇五帝时代黄河中下游华夏部落的活动情况一样，一些早期的古藏文文献记载的神话和传说以及藏族丰富的民间口头文学，也能帮助我们看到藏族先民的原始社会生活的影子。

藏文古籍中记载有自己独特的创世神话和人类起源的传说，早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在藏族的古老宗教本教的文献中，认为世界最初是由五种本原物质中产生出的一个发亮的卵和一个黑色的卵。从发亮的卵的中心生出人间的始祖什巴桑波奔赤，他与从海面的气泡碎裂时产生的女人曲坚木杰莫结合，生下了九个兄弟、九个姐妹。九兄弟分身出九个女伴作为他们的妻子，九姐妹也分身出九个男子作为她们的丈夫，由他们繁衍出本教的众神和人类。从黑色的卵中生出闷巴塞敦那波，他从自己的影子里衍生出顿辛那莫，由于他们的结合生下了八个兄弟、八个姐妹。这八兄弟、八姐妹又有他们的丈夫和妻子，由他们繁

衍出本教的恶魔世界。人类是从什巴桑波奔赤的后裔——天界和地界的神当中繁衍出来的。<sup>〔16〕</sup>关于人种起源的另一则传说则称，由猕猴和岩魔女传出西藏人种，猕猴与魔女结为眷属以后，生下六个猴崽，被其父送到叫做鸟集林的水果丰盛的地方，后来猴崽数目增加到五百个，没有可吃的食物，于是观世音菩萨取来青稞、小麦、豆子等撒到大地上，使猴崽们能饱食谷物，身上的毛和尾巴都变短了，又慢慢懂得使用语言，这样变成了人。<sup>〔17〕</sup>这里本教文献所说的九兄弟、九姐妹分身出妻子和丈夫，佛教文献所说猴崽群的数目自行增长，都折现了原始人群血缘群婚的现象。藏文古籍中还有为数众多的由神繁衍出人、神人通婚的传说，似乎都可以看作是当时的人们对人类最初的杂交时代和血缘群婚时代的一种模糊的解释。

根据传说和考古发现以及对自然环境的分析，西藏的古人类最初活动的地域应在西藏雅鲁藏布江中下游的森林地带。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人类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人类还住在原始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只有这才可以说明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他们以果实、坚果、根茎作为食物；有音节语言的发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sup>〔18〕</sup>随着使用火的出现，增强了人类抵御猛兽的能力和增加了人类食物的种类（如鱼类、块根），使古人类能沿着河流分散，分布到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雅隆河流域。随着农业和驯养家畜的出现，才使古人类能在河谷地带定居和繁衍。经过上千年乃至几千年的岁月，在这些河谷地区出现和分化组合形成许多部落集团。这一段漫长的历史，除了地下发掘出的文物外，在史籍中留下的只是简略而模糊的记忆。《第吴宗教源流》和《智者喜宴》都记载说，西藏地区在人类出现之前曾由十种（或十二种）非人统治过，然后

才由观世音菩萨施以教化，命神猴菩萨与岩魔女结合繁衍人类。这十种“非人”其实应该看作是上古时代在西藏的一些著名的部落集团。这段记载说：“（西藏）最初由黑色罗刹统治，故此地之名称为桑域简美（好境无饰）此时出现了弓箭等投射武器；第二由热德郭雅（牦牛头部落）魔王统治，故此地之名称为魔域九峡谷，此时出现了斧头、斧钺等武器；第三由森波迦仁茶麦（长颈无血罗刹）统治，故此地之名为黑色九罗刹，此时出现了叉矛、抛石器等武器；第四由玛坚拉（红色柔和天神）统治，故此地之名为神域贡塘，此时出现了三尖天杖等武器；第五由龙族统治，故此地之名为塔昌江昌，此时出现了长矛等武器；第六由桀骜鬼统治，故此地之名为朗当零当，此时出现了勾头棍棒等武器；第七由玛桑九部（九姓）统治，故此地之名为博康六福之地，此时出现了箭袋、刀剑、盾牌等武器；第八由龙族统治，故此地之名为博康岭古（九洲）第九由非人统治（《智者喜宴》记作由国王统治）故此地之名为黑色昂域第十由萨日六兄弟（《智者喜宴》记作贡波九兄弟）统治，故此地之名为十八千户（按文意亦可译为东氏十八部）第十一为十二小邦统治（第十二）此后各小邦分裂为四十个小邦，故此地之名为桑域杰。”<sup>〔19〕</sup>除去信奉佛教之史家在辗转抄录时将非佛教的氏族部落名称改为罗刹、鬼等名称以及将其与人类产生的先后顺序倒置外，这段记载是很有意义的。这时所说的黑色罗刹、牦牛头魔、神、龙、玛桑九部等，当是以某种神灵或动物为图腾或称号的部落，而所说的“统治”当然不应理解为后来的王朝的形式，而是指某一部落势力强大起来，超越于其他部之上或成为某个大部落联合体的代表的情形。而各个时期出现的某种武器的顺序，并不完全是实际的先后，它只是反映部落斗争规模的扩大和武器的改进。这里提到的各个时期西藏地区

的地名，是当时的强大的部落集团对自己影响所及的地区的总称，其中两次出现“博康”之称呼，很值得注意。“博”（བོད）即是后来的藏族的自称；“康”（ཁམས）即是地域。对于“博”字的含义，学者们有多种说法，一说是“本”（བོད་པ་ 本教）的异写；因普遍信仰本教而得名，一说是与从事牧业的部落“卓巴”（འབྲོག་པ་）相对应，指从事农业的部落与地区；一说是从动词“呼喊”（འབྲོད་པ་）而来，意为呼喊的民族，一说是因地名波窝（བོ་ཁོ་）而来，以祖先的居住地而命名。不论究竟其意义如何，以上记载说明到玛桑部落集团强大时，已经出现雅鲁藏布江流域各部落都属于“博”这一具有共性的部落共同体的观念，也即是说民族的概念已经开始萌芽。发展到雅隆部落联盟统一青藏高原而建立王朝时，“博”（即“蕃”、“吐蕃”）被采用为王朝名和国名，以后即自然地成为藏族的自称和族名。

在以上提到的这些早期部落集团中，尤以牦牛头部、玛桑九部、森波迦仁茶麦、东氏十八部值得注意，因为按另外一些史籍文献记载，它们确实是部落集团或部落联盟。藏族神话中许多关于牦牛的传说，汉文史料中也有关于牦牛部、牦牛羌的记载。将青藏高原上的野牛驯化为家畜之一的牦牛，应该是藏族先民的一大功绩，因而各种语言中牦牛这一名词大都是从藏语借音，远古藏族先民的某些部落曾以牦牛作为自己部落的标志。“玛桑”看来是古代西藏一个十分著名的部落集团，《第吴宗教源流》和《智者喜宴》都对玛桑九部作了解释。《第吴宗教源流》说：“玛桑九部，包括玛桑八部及羊仲斯礼玛。玛桑八部是：涅玛桑雅邦杰久、噶尔玛桑佐噶尔杰吉豆南察、年玛桑恩兰藏杰、都玛桑托噶尔杰、协玛桑兑噶南仓、墨玛桑白玛杰吉宁南察、米玛桑嘉措杰吉扎阿古尔、倭玛玛桑顿南察。”《智者喜宴》则记为：“1、涅·雅邦杰，2、噶尔·顶南察，3、勒

• 恩兰藏杰，4、如托·噶尔杰，5、协·兑格顶乃，6、色格·楚波且，7、墨·白杰，8、章哇·章玛古尔，9、果·顿南察。”这里的“涅、噶尔、年、都、协、墨、米、倭玛”等显然都是姓氏，其中的涅、噶尔、年、协、倭玛等姓在吐蕃王朝时代仍是著名的贵姓。所以我们认为玛桑九部实际上是一个由若干亲族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有八个氏族部落在自己的姓氏（或部落名称）之后加上“玛桑”表明它们是玛桑亲族部落联盟的成员。其中的羊仲斯礼玛当是与玛桑部落联盟有亲缘关系或是被征服而加入玛桑部落联盟的一个部落，因为《萨迦世系史》曾提到为争夺斯礼玛而进行的战争。玛桑部落联盟总的姓氏当是董氏（），藏族著名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的赞词中，因为岭国王室是属于董氏的分支，就常把玛桑作为祖先神来赞颂。元代掌握西藏地方政教大权的萨迦款氏家族也属于董氏的分支，所以也把玛桑作为其先祖。《萨迦世系史》说：“相传往昔有天神三兄弟，名吉仁、玉仁、玉赛。人们请求他们降临人间，来做人主。天神中的幼弟玉赛成为人主，生色奇立四弟兄，并与东氏十八大族交战。天神玉仁前来为之助战，尽克东氏十八大族，将彼等收为奴隶。玉仁娶穆氏之女穆萨登木普为妻，生玛桑等七子。此七子中前六子随父上归天界，第七子玛桑留在人间为总管王，娶托拉沃坚之女托嘉乌摩为妻，生子托察邦波达。彼娶鲁氏（龙族）之女鲁嘉察玛为妻，生子鲁察达布沃坚，传说在他之前皆居于虚空。鲁察娶孟萨错木杰为妻，生子于雅与邦（石山与草山）之间，故起名为雅邦杰（意为在石山与草山之间出生），彼居于南木林西北方向高大而美丽的山上，传说现在此山仍被称为雅邦山。”雅邦杰“杀死森波迦仁茶麦（在《第吴宗教源流》的古代统治者名单中亦有此名），夺其妻雅珠斯礼玛，当是《第吴宗教源流》中提到的羊仲斯礼玛）纳之，生一

子起名为款巴杰，意为在仇怨中所生。”<sup>〔20〕</sup>这里除了天神降世的神话（类似的神话在一些显贵家族，如吐蕃王朝的王室悉补野氏、帕竹政权首领朗氏等家族的起源传说中都存在）之外，为我们勾划出古代氏族部落之间互相战争或互相通婚交往的情形。款氏家族曾经与之交战的东氏十八大族，看来也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名称，吐蕃王朝时代不见有关此部落的记载，但是到了宋元时代，十八族部落却是散居在甘肃洮、岷、叠、宕一线的一个大部落，屡见于汉文记载。宋代曾将定西以东十八族部落居地音译“聚卜结隆”并解释说西人语谓十八为聚卜结（实际是藏语安多方言的读音）谓谷为隆。西夏还曾在该处设过御庄，后来汉文又意译为十八族。《宋史》理宗纪有“阶、岷、叠、宕十八族降”的记载。《元史》百官志记载在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脱思麻宣慰司）之下设有十八族元帅府，秩从三品，设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二员，知事一员。另外还有岷州十八族周回捕盗官二员。明朝洪武四年（1371年）在河州卫之下设立八个千户所，十八族是其中之一。所以我们认为《萨迦世系史》所说色奇立四兄弟与东氏十八族之战，实际上是两个部落集团之间的战争，雅邦杰和森波迦仁茶麦之战，实际上也是部落之间为争夺附属部落的战争，战争中胜利的一方夺取战败者的妇女为妻，在《格萨尔王传》等文学作品中是屡见不鲜的内容。

与这些关于部落之间的联合或斗争的记载相并列的还有关于藏族古代先民的姓氏的形成和分布情况的记载。由于氏族制度的逐渐瓦解及佛教传入后藏族普遍崇信佛教的影响，吐蕃王朝以后藏族人的名字中通常不标出其姓氏，以致有许多人误认为藏族是没有姓氏的。实际上从古老的时代开始，藏族就有一整套复杂的姓氏系统，姓氏和门第曾经在藏族社会生活中占有

十分重要的地位。许多藏文古籍称 藏族先民最早分为塞 (ཤེ)、穆 (མུ、དམུ)、董 (ཇོང)、东 (ཇོང) 四大姓氏，或说最早分为塞、穆、董、东、查 (ཇམ)、祝 (འཇུ、འཇུ) 六大姓氏。《照亮君民姓氏之明灯》一书说：“菩萨老猴的后代逐渐繁衍，分支成四个氏族，即为塞、穆、董和东四族。此又分别分支，塞氏分支为良谋四男儿 穆氏分支为八‘贵列查，董氏分支为十八大姓氏，东氏分支为四王八属民氏。塞氏分支的姓氏是杰囊结、卓囊聂娃、俄郭赞、德东色四氏。东氏分支的四王八属民氏分别为：焦萨王、羌杰、拖嘎尔王、德焦聂布王、尼杰、拖岗等四王，属民氏为玛儿、玛儿麻、聂、聂温、俄、绰、若和韦等八种。穆氏分支的八‘贵列查，分别为阿布、朽布、朽门、嘎尔、噶尔、郭、恩兰等八氏。董氏分支的十八大姓氏分别为：属、属泽、属庐、仲、琼波、达辛、章、拉隆、拉孜、常、格巴、库那、涅、蔡绷、吾那、尼、波郭、塔桑等。早先西藏的根本姓氏只有这些，晚期在人种和地域变迁阶段取用的各个姓氏，显现出各地方的变化和姓氏的分支。”〔21〕《汉藏史集》则说：“(吐蕃)内部四族系，为东氏、董氏、塞氏、穆氏等，据说由此四族分出大部分吐蕃之人”；吐蕃人的族系又分为六支的说法是“最初在玛卡秀雅秀地方有什巴之王子，名叫丁格，生有三子，分为汉、吐蕃、霍尔。吐蕃人名叫赤多钦波，他生有六个儿子，即查 (ཇམ)、祝 (འཇུ)、董 (ཇོང)、噶 (ག) 四位兄长及韦 (དབུ་ལུ)、达 (དཌལ) 两位弟弟，共计六人。当吐蕃人在玛卡秀地方种地时，吐蕃每三人要生六子，董娶了巴玛郭勒，查娶了查莫热扎，祝娶了祝莫重重，噶娶了噶玛麦波，韦和达在汉藏交界之地，娶了当地的达岱贡玛。由此，长系之中，未失尊长地位的，是兄长董的后裔；本领高强而又守信用的是塞、穹二氏，是查的后裔；英勇的虎嘴和虎爪没有消失的是阿甲黑氏，是祝的后裔；放

牧牲畜，没有丢掉纺锤和油脂的那是穆察氏，是噶的后裔。兄长董氏分出六个长系，在上部有巴曹氏和章叶氏，在中部有若则氏和热西氏，在下部有木雅氏和吉坦氏。由此六长系又分出六个尊贵系，即比日阿木多和林巴，由若则氏分出的普巴和达巴 由吉坦氏分出的两支。以上为董氏繁衍出的长尊十二支。由塞、穹、查氏分出的六个长系，在上部有象雄和穹波，在中部有玛尔人和布让，在下部有热克和涅勒。由此六长系又分出六尊贵系 在止地方有美夏和美参 在扎地方有古古和多尔涅 在涅地方有可波和可查。以上为查氏繁衍的尊长十二支。赤散祝氏分出的六个长系 在东方有吉和绒布 在南方有比和日托 在下部有仲和俄卓。由此六长系又分出六尊贵系，即贝、培、察冲木、许巴、东涅、涅格等。以上为祝氏繁衍的长尊十二支。由穆察噶氏分出的六个长系是，在上部的兑日、达日、甲布、查布巾、甲杰、并托。由此六长系又分出六个尊贵系，由噶氏分出的切巴和域巴，由达日分出的域达、卓达，由韦分出的大小两支。以上为噶氏繁衍的长尊十二支。”〔22〕这些记载中提到的一些姓氏，在吐蕃王朝时仍然是著名的大姓，如外戚中的属庐氏、蔡绷氏，大臣中的穹波氏、噶尔氏、韦氏、巴曹氏、恩兰氏等。不过，依据这些简略的记载，我们已经难以弄清这些古代藏族姓氏演变的情形，只能从后期金石和文献中出现的一些姓氏来肯定这些有关姓氏分化发展的说法是有它的依据的。另外，从这些简略的叙述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出早期的藏族先民的姓氏是随着部落的演变而发展的。最初，在人类还处于杂交和血缘群婚时代的时候，部落中还没有出现氏族，因而也没有姓氏。当部落发展到采用某一神灵或祖先的名字作为自己的名号时，部落的名号同时也象征着部落成员的血缘特征，因而实际上萌发了姓氏的概念。随着部落分化为两个“确定的、彼此